

專利申請

[臺灣]

為進行全本掃描，優先權證明文件將不再退還

智慧局日前表示，為完備專利、商標申請案電子檔案，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，專利、商標優先權證明文件將進行全本掃描作業，由於該文件於掃描前須預先裁切以利作業，嗣後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將不再退還。

資料來源：“自 105 年 4 月 11 日起優先權證明文件將裁切以進行全本掃描，優先權證明文件將不再退還。” TIPO. 2016 年 3 月 28 日。

<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85409&ctNode=7127&mp=1>>

[韓國]

海牙設計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並以韓國為指定國之相關實務更新

韓國專利局日前向國際局 (International Bureau, IB) 表示，若海牙國際設計申請案指定韓國且主張優先權者，該優先權證明文件得透過 IB 提交給韓國專利局（[可參閱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刊之第 129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](#)）。日前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(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, WIPO) 另再公布一份新的通知，指定韓國且主張優先權的海牙國際設計案，該優先權證明書得於 E-filing 的介面提交，又或者是使用新的附錄 V 來產生 DM/1 表格提交。

資料來源：“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,” WIPO. 2016 年 3 月 30 日。

<http://www.wipo.int/edocs/hagdocs/en/2016/hague_2016_6.pdf>